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環 部 水 字 第 1130012936 號	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	所詢水樣檢測值落在標準值應注意範圍內，且檢測值超過標準限值，再次採樣送驗檢驗結果符合放流水標準，後續執行開立處分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一、依據貴局 113 年 6 月 13 日環水字第 1130071570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部(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「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放流水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係為確保環保主管機關依公告方法執行採樣，並落實相關品保品管程序之要求，強化稽查處分證據之證明力予以訂定，先予敘明。 三、本原則之二、(一)規定，稽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值落於標準限值之應注意範圍內，且檢測值超過標準限值者，應再次採樣檢驗，並於二、(二)明定 2 次採樣檢驗均超標者方予以處分。本案第 1 次化學需氧量檢測值超標落於應注意範圍內，再次採樣之化學需氧量檢測值符合放流水標準，則不予處分。 四、另本案 2 次採樣之放流水水質檢測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		值均落於標準限值之應注意範圍內，雖第 2 次檢測值未超過標準限值，建議貴局通知事業其放流水水質有超標之虞，應自我檢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處理功能或提升設備操作能力，必要時，請貴局加強稽查。